

（十）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玛纳斯县2024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）管护能力提升中新建管护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2024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）管护能力提升中新建管护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轩达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229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6.9469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章）：新疆轩达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邢宝龙